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錦龍議員*

副主席

何致宏議員*

議員

鄭麗琼議員*

楊浩然議員 (下午 5 時 52 分至會議結束)

甘乃威議員, MH*

許智峯議員 (下午 4 時 58 分至會議結束)

張啟昕議員*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黃健菁議員*

梁晃維議員*

彭家浩議員*

黃永志議員*

任嘉兒議員*

楊哲安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6 時 01 分)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議員出席時間

嘉賓名單：

第 4 項

陳宛求女士	香港警務處 中區區行動主任
陳國樑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組主管
何雋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 香港仔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組主管
馮偉仁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1

第 5 項

李建樂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黃子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經理(車務)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策劃或發展)
聶珮林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主任(公共事務)
龔詠雋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經理(車務)
傅定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第 6 項

陳宛求女士	香港警務處 中區區行動主任
陳國樑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組主管
何雋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 香港仔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組主管
馮偉仁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1

第 7 項

陳潤儀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中區
陳宛求女士	香港警務處 中區區行動主任
陳國樑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組主管
何雋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 香港仔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組主管
林潤禧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山頂

第 8 項

陳潤儀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中區
陳宛求女士	香港警務處 中區區行動主任
陳國樑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組主管
何雋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 香港仔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組主管
葉宏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3

第 9 項

麥兆明先生	地政總署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特別職務
羅丹星先生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 董事
吳小龍先生	LLA 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黃潤長先生	譚希仲產業測計師有限公司 董事
馮偉仁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1
陳潤儀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中區

第 10 項

陳潤儀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中區
陳宛求女士	香港警務處 中區區行動主任
陳國樑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組主管
何雋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 香港仔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組主管
譚思維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2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第 11 項

馮偉仁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1
陳宛求女士	香港警務處 中區區行動主任
陳國樑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組主管
何雋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 香港仔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組主管

第 12 項

吳子榮先生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恩光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湯穎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歡迎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更流暢進行，是次會議的答問方式與當天上午的會議相同，惟由於各委員對於發言時間有不同的意見。他表示每項議題最多兩輪發言，由於上午採用此方式所花的時間較多，因此是次會議限制只開放一輪發言。此外，他指每名議員在每一次的發言時間是包括提出問題或意見及政府部門的回應，惟希望部門代表可盡量精簡回應及以重點回答議員的提問，並於會後以書面形式向本會提交補充資料。他亦請議員在提問後預留充足時間予部門代表回應，並詢問各委員對發言時間的意見。

3. 彭家浩議員詢問各委員發言時間為三分鐘是否足夠，並希望各委員發言精簡。

4. 甘乃威議員表示建議各委員的發言時間為四分鐘的原因是若主席限制只有一輪三分鐘發言是無法進行討論。他詢問主席現時的做法是否決定每名委員可有兩輪三分鐘的發言或是只有一輪四分鐘發言。他表示上午如討論干德道等地區性議題時各議員並不是有多輪及多次發言，當時只有遞交文件的議員較為關注，因非所屬選區的議員並不充分掌握有關議題，因此有關的事宜討論時間較快。他希望主席清楚表達有關發言的規定。

5. 主席表示上午的會議曾提及委員在各議題最多只有兩輪發言或提問質詢環節，惟具體議題在《會議常規》內列明遞交文件的議員會就該文件的內容擁有多一次補充發言機會，及後當部門回應後會開放予議員討論，因此他利用有關規則讓遞交文件的議員有多一輪的發言或提問機會，而有關議員亦可善用更多時間表達意見。有關甘乃威議員提出發言次數的問題，他回應指為有效控制會議時間，是次會議只有一輪發言，惟他對發言時間是開放的。他表示上午的會議有大部分議員沒有利用四分鐘進行提問或表達意見，惟有部分議員或有更多問題，因此發言時間會較長。

6. 彭家浩議員表示若只設一輪發言，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間應為四分鐘。

7.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每名委員在每項議題只開放一輪發言，並限時四分鐘。請各政府部門代表備悉發言時間並將回應盡量精簡。此外，他希望各部門在日後的交運會前可更詳細以書面回應議員的提問，以避免在會議上花大量時間講解背景資料。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3 時 58 至 4 時 24 分)

8. 主席表示由於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及黃健菁議員提交的「強烈要求城巴向西區居民提供 N8X 與 N11 之轉乘優惠」；及黃永志議員、葉錦龍議員及何致宏議員提交的「建議巴士公司提升西區通宵巴士服務」文件之議題內容相近，因此建議將兩份文件合併討論。此外，委員會通過於其他事項上討論甘乃威議員於 9 月 23 日提交「要求立刻恢復區議員可以懸掛街頭橫額」的文件，並指有關資料文件已呈枱。

9. 主席表示於 9 月 9 日向秘書處遞交「關注 9 月 6 日 970 巴士線司機的職業安全及中西區乘客安全問題」的文件，惟秘書處利用中西區區議會的信紙由本委員會秘書發出信件，並指有關文件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所述的職能及不會作出支援。惟他表示有很多委員亦希望討論有關文件，他將有關文件呈檯，並請各委員對有關文件在何時討論提出意見。

10. 楊哲安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指若有議員提出的議題而秘書處指不能在會議上討論，惟有關議員表示應作出討論下，有關議員是否可列印文件並呈檯予各議員參閱。他表示若議員可隨意將文件呈檯，擔心會做成漏洞予議員，將其私人業務文件呈檯並利用會議時間作宣傳。

11. 專員表示並非秘書處人員派發有關文件，因此有關舉動與秘書處無關。此外，他表示有關文件並非中西區地區層面的事宜，因此政府認為有關的文件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委員會若堅持討論，所有政府部門代表及秘書處人員會一如既往在討論有關文件時離席，並不會提供任何秘書的支援如撰寫紀錄及上載會議錄音等。

12.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及《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列明主席需要就議員提交的文件作出審核及列入議程。他表示將文件納入議程的權力是來自於《區議會條例》及《條例》賦權的《中西區區議會的會議常規》。他表示有關權力由該會議的主席擁有而非民政處及秘書處。他指並不同意秘書處發出信件的內容，因有關信件的信頭是中西區區議會，惟行文是代表政府，理論上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並非政府的一部分，雖然秘書處人員是受薪於政府，惟有關人員是代表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行事，因此認為絕不應在中西區區議會的信頭上以一名秘書身份代表政府說話。他表示秘書處現時的做法是不適當，而他亦不會接受有關信件。他請民政處知悉，秘書處備悉，所有以中西區區議會名義發出的信函或該名人員以中西區區議會名義作出的行為是需要得到議會或委員會的同意或決議才可進行，他舉例秘書處是獲得區議會授權，並在議員遞交文件下才處理。他要求秘書嚴格執行該會主席的法定要求。

13. 甘乃威議員認為楊哲安議員永遠都是比喻不倫，因他表示若任何議員需要派發任何商業或不合法的東西是需要負上法律及政治責任。他重申議員喜歡派發任何東西都可以，惟議員需要為其行為負上法律及政治責任。此外，他表示多次提醒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並對早前接獲由中西區區議會秘書代行的信件感不滿，因他表示任何使用中西區區議會秘書名義發出的文件是非法並需要負上法律責任。他亦希望秘書處職員留意，若不適當簽署文件需要負上法律責任。再者，他表示已於下次區議會會議遞交動議要求禁止秘書處利用中西區區議會的信紙。第四，他質疑為何不可討論經過中西區的 970 巴士路線乘客安全問題，但綠色殯葬的全港性議題並非在中西區撒灰而可在區議會討論。另外，他認為專員「霎戇」，因他表示專員不敢於信件中提及專員的名字，及作出指示並把交運會秘書「擺上枱」感到不解，他不明白為何專員不一力承擔。他多次重申不接受並會撕毀信件，因有關信件是對議會的侮辱以及「霎戇」。他強調委員會必須堅持討論有關中西區居民福祉的地區議題及全港性議題，並指議員不能阻止政府部門代表離席，因此若政府部門代表離開便自行離開，惟歷史記錄了這些「白逗人工」及不知所謂的「所謂」專員，並請主席不要再稱專員為「地區小特首」，「特他的命」，因為他只是「暴政的打手」而不是地區小特首。

14. 專員表示得悉甘乃威議員已於下次區議會會議提出文件討論有關使用中西區區議會信紙的問題，民政處會於稍後時間回覆。此外，他表示是項文件不能討論的原因已於信件內清楚解釋，他沒有補充。

15. 主席表示不接收秘書處發出給他的信件，惟信件曾提及有關的文件並非中西區地區層面的事宜，他希望專員回答為何不在中西區內撒灰的綠色殯葬議題可以商討及中西區內只有殮房，惟 970 巴士路線是沿經中西區而不可商討。他表示運輸署每年就中西區內巴士路線的檢討文件，連途經中西區的巴士路線也會上會討論。他表示其經常乘搭 970 巴士路線，因此質疑為何不予委員會討論有關 970 巴士路線的安全問題。

16. 專員表示不希望在此與議員就每份文件是否可以在會議上討論進行討論，惟他表示作為政府人員有責任指出若有關文件有可能違反及不符合《區議會條例》內所述有關區議會職能。此外，他表示公務員不會作出有可能違法的事情，因此若議員堅持討論有關文件，政府人員會離開會議室。

17. 主席引述專員指公務員不會作出有可能違法的事情。他舉例立法會在 2016 前宣誓期間加上政治表述是不違法，惟 2016 年因人大常委會釋法而導致有關行為是非法。他指出若日後中央下令進食美國米是違法或只可以進食中國米的法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內，現時進食泰國米或美國米是可能違法而所有公務員現時都不可進食美國米而只可進食中國米。他詢問專員現在是

否可以確保職員不進食其他地方的米而只可進食中國米。

18. 專員表示不會在此討論有關立法會宣誓或食用米的問題。他重申政府對有關文件的立場已於信件中清楚提及並沒有任何補充。

19. 主席希望警務處回答有關文件中提及有關 970 巴士路線司機持有扳手的事宜，他舉例他做視藝會用鐳射筆，但警方稱其有鐳射槍，惟警方會突然提及有關管有工具是違法，因此他詢問如何界定管有工具是否違法，雖然議題屬全港性議題，惟關乎地區人民的福祉是否可以作出討論。

20. 香港警務處香港仔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何雋軒先生表示沒有補充，警方代表出席會議只希望討論在議程的民生事項，並指由 3 時 55 分至今仍未能開始討論有關議題。

21. 甘乃威議員認為若警務處代表不滿可以離席。

22. 香港警務處何雋軒先生希望主席提醒甘乃威議員注意言行。

23. 主席表示甘乃威議員會注意並負責自己言行並不需要擔心。此外，他表示委員會需要決定何時討論有關議題。

24. 鄭麗琼議員表示有關信件是發予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葉錦龍主席，而信件的下署人為新任交運會秘書。她質疑是否專員要求秘書盜取區議會信紙發信予主席，並指秘書是代罪羔羊。她認為專員應承擔責任，並重申信紙為區議會信紙，她作為區議會主席沒有授權秘書利用區議會信紙發出此類信件。她澄清，在席 15 位議員沒有授權秘書利用區議會信紙發出此信件，因此區議會不會承認有關信件。此外，她表示剛才自由黨楊哲安議員在會議上提及生意的宣傳。她表示若有義工將有關 970 巴士路線的文件呈檯，議員可以不閱讀有關文件，惟她表示區議會不應予議員作個人業務宣傳，因此認為剛才楊哲安議員的發言不尊重中西區區議會，並認為其沒有尊嚴。她要求自由黨楊哲安議員收回剛才的言論。她表示遞交文件是議員的權利，惟在秘書處不將議員遞交的文件列入議程下，主席現時需要處理有關問題，而不是利用區議會做自己生意。她表示不認同於區議會會議上派發涉及個人生意的名片。她再次要求楊哲安議員收回言論，因這是傷害了山頂區選民。

25. 主席表示楊哲安議員現時不在席。

26. 鄭麗琼議員表示楊哲安議員又離席，問這不負責任的人在甚麼地方。她續表示自由黨的人是無賴。

27. 楊浩然議員詢問為何秘書利用區議會信紙的名義發出信件。他表示早前已提及委員會屬於全體委員及除非經委員會或主席授權或指示利用委員會名義發出信件，否則不應私下利用區議會或委員會名義發出信件，因此他認為主席需要嚴肅處理是次事件及不要縱容專員這個幕後黑手，不要讓他沒有補充或沒有意見。

28. 專員澄清發出有關信件前有他批准，並無逃避責任的意思。他表示由委員會秘書利用信紙發出信件是一貫做法，並知悉甘乃威議員於下次區議會會議將遞交文件討論有關事宜，民政處亦會於稍後遞交書面回覆。

29. 楊浩然議員詢問為何專員有權批准發出有關信件，並指專員在區議會沒有任何身份，區議會秘書也不是，而只是公務員。他表示民選的區議會由民選議員組成，因此詢問專員為何可以盜用區議會名義，要求屬下發出信件，並可「龜縮」在後面，為何不用專員名義出信，並譴責梁子琪先生越權盜用及濫用區議會名義發信。

30. 專員表示剛才已闡述其立場，並沒有補充。

31. 主席表示沒有授權撰寫有關信件。他認為理應為委員會服務主席的秘書在沒有主席授權下利用區議會信紙譴責委員會主席是不合理。他不同意及不會接收有關信件。

32. 楊浩然議員建議將事件轉交申訴專員作投訴。

33. 主席表示委員會需要表決是否將事件轉交申訴專員處理。此外，他表示委員會亦須決定有關「關注 9 月 6 日 970 巴士線司機的職業安全及中西區乘客安全問題」文件是否納入議程或是於其他事項討論，他建議於其他事項之前討論。

34. 楊浩然議員不建議在其他事項討論而是現在討論，因他認為有關文件議題是正式文件並已於會前遞交，因此不認為需要遷就專員，讓他們回家後才在其他事項討論有關文件。

35. 主席表示楊浩然議員建議即時討論，即在主席報告及常設事項後。

36. 甘乃威議員建議在議程第五項及第六項之間討論有關事宜。

37. 經過表決後，委員會通過有關文件於巴士公司代表出席的議程第五項「強烈要求城巴向西區居民提供 N8X 與 N11 之轉乘優惠及建議巴士公司提升西區通宵巴士服務」後進行討論。

38. 主席請秘書記錄現時委員會的決定。

39. 主席表示沒有其他委員就議程作提問，委員會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下午 4 時 24 分)

40. 主席表示「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截至 2020 年 8 月尾)」的報告已於會前轉交各位委員參閱，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接獲委員的意見。

討論事項

常設事項

第 3 項：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項目

(下午 4 時 24 分至 4 時 25 分)

41. 主席表示本議題已於上午的第四次會議上討論，若委員有意見可在下次會議提出。

第 4 項：要求警方加強對在中環區違犯交通法例的電單車外賣速遞員執法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43/2020 號)

(下午 4 時 25 分至 4 時 55 分)

42.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43. 許智峯議員表示中區有外賣電單車違法或違例駕駛的情況是有特殊性及特別嚴重，於蘇豪區和排檔之間路窄，並逆線行駛及在禁止車輛路線上行駛的問題仍未有改善。他指警方回覆於 2017 年 6 月已經與業界進行討論及舉行講座，惟實際情況沒有改善及投訴仍然持續。查看警方的檢控及執法數字，雖然警方今年的檢控數字突飛猛進，惟當中五千多宗的檢控只有三宗與外賣電單車有關，他詢問是否反映警方執法的「離地」，並認為警方的文件和交待未能反映於中環蘇豪區的違法駕駛情況。他指有關文件的問題三，警方表示一直有留意情況並有與業界保持聯絡，他詢問警方上次與文件內三間公司的聯絡日期，如果沒有在 2017 年後聯絡過可以說沒有。

44. 香港警務處中區交通組主管陳國樑先生表示負責聯絡是警方的警民關係組。據他所知警民關係組曾經有聯絡過，惟舉行講座而是否那麼多業界支持則是另外一件事，但絕對是有聯絡過的。

45. 許智峯議員詢問 2017 年後是否有舉行相關的講座。

46. 香港警務處陳國樑先生表示據他所知，曾經籌備過講座，但反問業界是否這麼支持，因為外賣速遞員參與這些講座需要撥出私人時間，一般外賣速遞員會用這些時間來賺錢謀生，對參與警方舉辦的講座並不踴躍。

47. 許智峯議員認為有關講座屬自願性質，而外賣速遞員需要賺錢亦沒有辦法阻止，他詢問警方如何執法，因為執法是警方主動的，並詢問警方有否為中區的外賣電單車進行特別的執法行動，或只是恆常地抄牌就算了。

48. 香港警務處陳國樑先生表示必須澄清 5,565 宗是一個檢控數字，並不是投訴數字，而投訴則是 103 宗，括弧中有 3 宗是外賣電單車有關的投訴。當然警務處對所有違例車輛的司機都會執法及票控，絕對不會選擇性向某種行業執法。

49. 許智峯議員詢問警方有否針對中區的外賣電單車做過針對性的行動。

50. 香港警務處陳國樑先生表示不會針對某一行業或某一類的電單車，作針對性的行動，若任何車輛有違例駕駛行為，均會嚴正執法一視同仁。

51. 許智峯議員表示聽說警方會針對某一種違例泊車，例如停泊過夜的車輛會有特別行動。他明確指出問題及要求警方就中區電單車的違例駕駛和停泊作出特別行動，並詢問警方可否作出一個承諾。

52. 香港警務處陳國樑先生表示警方會針對司機的駕駛行為及違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絕對不會針對某一類車執法。

53. 甘乃威議員指現時委員是討論民生的議題，討論 970 巴士及「警察警暴」亦是民生的議題。他表示喜歡討論民生議題及歡迎警方在此討論。他指委員由早上十時正至今也是討論民生的議題，若有任何人覺得是浪費時間可以離開，如要吵架即管放馬過來。他表示委員正正是討論民生的議題，當委員討論警察時，警察當然不喜歡用「黑警」二字形容，所以他不會用「黑警」，他指因為說到「警」都是警察，警察也是人，對他們是否是人有所疑問。另外，他認為外賣員的問題源頭來自速遞公司，因為速遞公司的制度使外賣員成為「拼命三郎」。他指許智峯議員提及不單是中區，港九新界均有此情況，因現時在家都購買外賣，那些電單車在路上風馳電掣。他表示自身是駕駛者，駕駛時於四方八面亦會出現電單車而防不勝防。惟他表示不會怪責外賣員，因為外賣員一小時要做四宗否則無法賺錢，並認為這是制度的問題，如果制度使外賣員違規時被罰款、扣分、丟掉工作或非純粹以時間計算，則可減少違法行為。所以他希望警察處理，並認為警察三萬警力是可以做到，

他認為警察是否願意去處理這問題，但這不是純粹執法的問題，政府應該就電單車外賣問題，與外賣公司的管理層和相關的人士處理問題，使情況得以改善。他表示因為繼續在家工作、不能外出及在此「無良政府暴政」的限聚令下，就繼續要買外賣，情況將會惡化。他表示不需要那些「物體」回答。

54. 主席請秘書處備悉，嘗試出信安排與外賣速遞公司管理層商討。

55. 專員表示可以嘗試安排。

56. 鄭麗琼議員表示曾有速遞員罷工，理解速遞員賺錢艱難，並需要追單以賺取收入。她指有電單車司機「鋌而走險」，於中環逆線行走，如在嘉咸街急速駕駛或在堅道橫過雙白線。她表示速遞員於日間已行駛堅道巴士專線及橫過雙白線前往鴨巴甸街，為了爭分奪秒賺取費用，而不理會被吊銷牌照或劃花車輛，並表示平日已盡量忍讓，因她理解行業需要。另外，她表示曾有速遞員在皇后大道中及畢街附近的位置罷工，時任專員商約多間公司開會，並希望警方能作提點，因速遞員不停違反交通規則，如在堅道惠康鴨巴甸街 99 號位置橫過雙白線。她指不少街坊在晚上才前往超市購物，卻因違例駕駛而嚇怕街坊，市民亦向她反映有車輛違規及展示有關照片。她表示曾多次聯絡警民關係組，惟警察沒有與她聯絡，她認為現時溝通是單向，亦不知道警察的使命是否「忠誠勇毅」，並認為警察未有做好民生工作。此外，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投訴數字有 103 宗及檢控有 5 千多宗，少數族裔或本地年青人亦有駕駛電單車，她希望此新行業會發展出好的制度，使外賣員能遵守規則。她希望專員挑起責任，告知其管理層，亦表示曾有一集「鏗鏘集」講述速遞員的辛酸，她希望讓速遞員能夠賺錢，又能維持行業生存下去。

57. 香港警務處陳國樑先生表示警方仍然會統籌一些講座，希望業界可以有更多駕駛外賣電單車速遞員可以參與，屆時可以交流安全駕駛及遵守法例的資訊，亦見到「Foodpanda」的回覆會加強培訓及為員工提供更多訊息。

58. 伍凱欣議員列舉出數個外賣電單車的違規黑點。她表示鄭麗琼議員已提出堅道西行右轉鴨巴甸街、堅道西行右轉落奧卑利街及堅道東行右轉雅賓利道的黑點，而另一個黑點位於伊利近街右轉至堅道西行線。她指電單車會越過雙白線橫過馬路。因為她在附近居住並了解現時已無法在「惠康」購物後，等待堅道的交通燈於行人過路時偷過對面浸信會。她表示不單止外賣電單車，私家車於鴨巴甸街亦會違規駕駛，因此她希望警方亦會處理其他車輛違規事情。

59. 主席請部門備悉。

60. 香港警務處陳國樑先生表示已收到伍凱欣議員有關黑點的訊息，亦

會加強執法。

61. 黃健菁議員表示堅尼地城亦有外賣速遞員違反交通規例，如本年於西寧街及域多利道交界發生交通意外並牽涉外賣速遞員。另外，曾有市民投訴於吉席街及爹核士街交界的添利閣外經常有外賣電單車停泊。當外賣速遞員接獲訂單時，會前往吉席街直入電車路並駛進爹核士街。她表示於7月中曾通知警方並要求注意，因該條屬電車路，她假設其他車輛是不可以進入的，而且有不少市民行走，若有電單車突然駛進會嚇倒市民及長者，並有機會發生意外。她詢問自7月中警方收到投訴後，有否發現此類案件並作出檢控，有否就電單車速遞員的違規行為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

62. 香港警務處香港仔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何雋軒先生表示討論文件沒有查詢相關數字，所以暫時未能提供，稍後可以嘗試補充回覆給黃健菁議員。

63. 主席請警務處於會後提交。

64. 黃健菁議員詢問警方如收到此類投訴是如何執法，由交通警察還是普通巡警執法。

65.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組主管楊國聰先生表示若委員想加深了解可稍後再作討論。如打999警方會立即派巡警處理，若屬一般投訴，如寫信或聯絡警方寫字樓，警方會嘗試統籌一些人力資源去處理。他表示雖然現時未有數字，惟數字可能令委員失望。因為警方身穿軍裝在附近，外賣速遞員便不會做違法事情。所以如果使用科技執法如有閉路電視，外賣速遞員知道便不會違法，並希望政府可快點推行科技執法。

66. 黃健菁議員詢問巡警是否駕駛電單車及如何追捕外賣速遞員。

67. 香港警務處楊國聰先生表示該區很少駕駛電單車的警察，因警隊近年已減少了很多駕電單車的同事，但這並不代表做不到，會盡力去做。

68. 吳兆康議員表示中西區外賣速遞員於外賣時間便橫衝直撞和險象橫生，亦會在車輛之間左穿右插及近距離於長者旁行駛，尤其於其選區鄰近蘇豪地區，他表示理解警方就某些違規情況有特別針對行動如剷除、阻嚇或掃蕩，他詢問警方是否覺得外賣電單車的問題未夠嚴重，及為何警方沒有採取針對性的行動執法。

69. 香港警務處陳國樑先生表示，不會針對個別行業，當車輛違法時便會主動作出票控，所以並不存在針對的問題，總之有其他車輛違例的話，亦

會以同一標準票控。

70. 吳兆康議員認為現時的執法力度不足，如鴨巴甸街、奧卑利街或堅道的巴士專線，突然有外賣電單車駛出引致的士司機急剎及響號，惟外賣電單車速遞員不單覺得沒錯，還責罵的士司機及響號，他表示警方需有針對性的行動，並指不應有電單車駕駛者或市民發生意外才跟進。以非法賽車為例，他指警方亦會有針對行動執法，因檢控違規外賣電單車速遞員與日常抄牌不同，應要採取針對性行動。他詢問警方有何改善方法，因現時的方法失效，如堅道站有很多違規車輛，當中不少是外賣車，尤其是蘇豪區一帶。

71. 香港警務處楊國聰先生表示委員不要執著是否要進行行動針對某一類車輛，每一位巡邏的同事如果見到類似事情在面前發生，必定會做。他表示若調派同事前往堅道處理非法泊車，同事的注意力可能只在非法泊車，其他事項便會變成次要。他續表示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視乎程度、力度及人力資源盡量處理此問題，惟不是一時三刻可以處理，所以希望委員提供有何方法可制止此類情況，警方亦會盡力去做。

72. 主席查詢警務處的總處會否統籌進行大型計劃以處理問題。

73. 香港警務處楊國聰先生表示會將今日提及的問題及訊息轉達港島總區交通部，他指港島總區交通部擁有最多電單車巡邏警察，其「大交通」主要照顧主要幹道如東區走廊、干諾道西和干諾道中等。

74. 楊哲安議員表示因很多人未能外出而增加在家進食，帶起外賣蓬勃的生意，亦吸引很多新入行人士，但亦衍生違規的行為，包括在麥當勞道單程逆流行駛及跨過雙白線，而情況經常於晚上發生。他建議於道路加設防撞欄，亦指有車輛停泊於政府免費的停車位，而政府也鼓勵市民使用電單車以紓緩交通擠塞。另外，他指早上時段較少人使用外賣速遞服務，所以外賣車輛便會佔用免費車位，以致上班人士只可將車輛側泊，但到中午，外賣車就已離開。他表示知道警方可能會酌情處理，惟「搵食車」與「非搵食車」不應該一視同仁，因四輪車輛有不同的牌費、泊車標準及設計，兩輪車輛亦應一樣。如外賣車輛「**Deliveroo**」及「**Foodpanda**」等都是新興的行業，他相信經過是次新型冠狀病毒，情況將持續而令問題惡化，所以希望政府部門正視問題。

75. 香港警務處楊國聰先生表示第一方面在於規範，警方絕對歡迎這些商用的電單車有規範。第二方面是現時違規越來越嚴重，他希望委員也可協助，警方有一個投訴的平台，如果委員可建議管理處或任何商舖拍攝到過份的行為，可交給警方作跟進及檢控。他相信越多片段作檢控，外賣速遞員很快會將消息傳開並加以檢點，希望委員幫忙。

76.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馮偉仁先生表示理解楊哲安議員就有配置外賣袋的商業用途電單車長期佔用泊車位的關注，會積極於區內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車位。

77. 許智峯議員強調中區的問題較為嚴重因為多斜路、窄巷及逆線。逆線行駛可能導致意外而碰撞老人家，亦不應在禁止行車的道路上出現電單車，以致行人沒有防避意識，所以希望警方能夠加強執法，並要求警方有針對性行動。他指警方經常表示不會針對某類車輛覺得荒謬，並強調中區的情況特別危險。此外，他指警方仍未解釋為何沒有加強行動，警方指曾聯絡有關公司卻沒有作為，並顯示出警務處的無能，他表示不要讓市民認為警方無法處理民生議題及失去基本的尊重，他認為警方缺乏駕駛電單車人士是因為沒有人想加入警隊，並認為警方只會打記者及噴胡椒噴霧，由上屆至今這民生問題沒有改善過，警方說不針對某種車輛，又只叫市民幫手，倒不如將薪金也給市民。

78. 伍凱欣議員表示想多提供一個黑點，由皇后大道中往伊利近街的卑利街，有很多外賣電單車上落。

79. 主席請部門備悉此位置，並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5 項：強烈要求城巴向西區居民提供 N8X 與 N11 之轉乘優惠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44/2020 號)

建議巴士公司提升西區通宵巴士服務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45/2020 號)

(下午 4 時 55 分至 5 時 13 分)

80. 何致宏議員補充於數年前已構思將 N11 延長至堅尼地城，並與關注中西區交通的人士共同構想。他指因西區多年來沒有通宵過海巴士服務，所以估計需求會非常殷切。他表示當時集中視察 N121、N182 及 N619 等的港澳碼頭路線，並指延長至堅尼地城將會最方便。他表示 N619 行走東隧會較少人受惠及 N121 路線較理想，惟 N121 是聯營路線及要與 N122 做一個聯合班次，所以延長會牽連甚廣及會影響 N122 的班次等。另外，他表示 N11 是獨營路線並只需城巴作更改，於紅隧和佐敦亦有車站並可前往機場，所以 N11 的服務對象應是多條路線中最廣泛。若使用此路線作通宵過海服務及採取雙向分段收費，可完全滿足西區居民過海的需要，如同在紅隧轉車或佐敦上車。他指 N11 路線是研究多時所得，並相信是最適合延長以服務西區居民的路線。他續指曾討論的多份文件也遭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表示不能採納，如 13 號路線延長、88X 增設服務及正街斜路建樓梯，若現時延長 N11 也表示不能採納，他建議將運輸署改為「唔得署」，並詢問運輸署是否收到指示，

以致今屆區議會議員提出的所有建議都不會被採納。他希望相關部門可慎重考慮和審視最適合西區居民和巴士公司利益的方案。

81.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新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他表示 N11 路線的建議涉及巴士額外的資源或需調整現有的班次服務，跟據 N8X 及 N11 的記錄，來往機場至堅尼地城的轉乘客量並不多，所以暫時未有計劃延長 N11 的路線，惟會考慮為西區巴士通宵服務增設轉乘優惠的建議，包括 N8X 及 N11 中間來往機場及堅尼地城的轉乘優惠。

82.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83. 梁晃維議員表示，他不理解為何 N11 及 N8X 只有由東區出發或前往東區才有轉乘優惠，而西區沒有。他認為東區與堅尼地城前往機場的客量相差不遠，所以他不理解為何 N8X 路線沒有往來西區的轉乘優惠。另外，他希望巴士公司不要空口承諾，或又備悉大家的意見及研究，而是認真考慮實行建議，並了解居民需要和議員意見，而非東區居民受益良多，但西區居民卻沒有受惠於轉乘優惠。

84. 城巴/新巴李建樂先生表示參考疫情前於本年 1 月的記錄，N8X 及 N11 中間轉乘來往機場及堅尼地城的每晚客量只有 4 人，所以現時沒有計劃延長 N11 路線。他表示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路線於將來的變化，並繼續研究包括可否為西區增設轉乘優惠。

85. 梁晃維議員詢問巴士公司如何考慮提供轉乘優惠或為兩條路線之間提供轉乘優惠。

86. 城巴/新巴李建樂先生表示整體而言，公司考慮轉乘優惠的建議時會衡量營運效益、財務狀況及有否直達服務等因素。另外，他表示會根據以往記錄，於路線重組時會較多考慮提供轉乘優惠予乘客。

87. 副主席表示巴士公司提到 N8X 轉乘 N11 的人數偏低，並認為需求不足以延長路線，他詢問公司有否考慮是因為現時巴士沒有轉乘優惠，而且該轉乘方法並不是快捷的方法從西區往機場。他表示現時的測試無法了解 N11 延長至堅尼地城的潛在客量。他又表示東區與西區巴士服務形成強烈對比，因東區有五條通宵巴士線而西區只有一條 N8X，及東區有兩條過海巴士線而西區沒有。他表示最終目標要是有一條通宵過海巴士線覆蓋港澳碼頭至堅尼地城，並接受其他通宵巴士服務的路線如 N121 和 N619 等，惟可能牽涉兩間巴士公司會將問題變得複雜，而 N11 則需城巴自行檢討。再者，他希望運輸署可給予巴士公司壓力，為西區居民的福祉努力，並要求西區有一條

通宵過海巴士線。

8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傅定康先生表示署方理解居民的要求及備悉意見，並會在恆常與巴士公司的會議中商討及反映事件，他指巴士公司亦有為不同地區的居民設法提升巴士服務，如 N8X 在多屆議員爭取下，在巴士發展科的巴士路線計劃提出提升服務的建議，由港澳碼頭延長至堅尼地城。

89. 副主席表示 N8X 的爭取過程，他曾在半夜數算 5B 巴士的客量及遞交建議予運輸署，並指不止一屆的議會才能爭取到延長 N8X。他希望有關過海通宵巴士路線不需爭取太長時間，並認為政府知悉居民的需求而需等數年才落實的做法是不理想。他希望運輸署於本年的巴士路線計劃能建議一條通宵過海路線予西區居民。

90. 主席詢問九巴會否為中西區的居民提供有關服務。

91.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車務策劃部助理經理黃秀娟女士指議員提及希望有過海的通宵服務以服務西區的居民，她表示於中西區前往港澳碼頭亦有九巴的獨營路線，並會備悉議員意見及會後研究聯營路線和獨營路線的可能性，於會後與新城公司及運輸署商討。

92. 主席表示 N368 是九巴獨營並可優先處理，他認為兩間巴士公司可以共同研究及運輸署作政策統籌的角色，並於下年的巴士路線計劃中能夠遞交建議書。他表示委員樂意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一同商量及了解有關兩份合併文件的跟進。

93.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會後再作跟進。

94. 主席詢問兩間巴士公司有關會後作跟進會議，兩者均無異議，主席並請秘書處協助聯絡。

95. 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44/2020 號的一項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本會要求巴士公司一視同仁，向往來西區及機場的乘客提供 N8X 與 N11 的轉乘優惠。

(由梁晃維議員提出，彭家浩議員和議)

(12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

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梁晃維議員、
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96. 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45/2020 號的兩項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兩項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1： 城巴應考慮將 N11 線延長至堅尼地城，進一步便利中西區居民乘搭巴士來往機場。

(由黃永志議員提出，葉錦龍議員及何致宏議員和議)

(12 位贊成： 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動議 2： 巴士公司應積極廣設通宵巴士服務之間的轉乘優惠，便利乘客於深宵時段乘搭巴士來往港九各區。

(由黃永志議員提出，葉錦龍議員及何致宏議員和議)

(11 位贊成： 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1 位反對： 楊哲安議員)

(0 位棄權)

97. 主席處理由何致宏議員提出以下的臨時動議，有超過三分一議員同意就有關臨時動議進行表決。沒有委員就臨時動議提出修定。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必須盡快開設或延長現有巴士路線，以讓港澳碼頭至堅尼地城之居民享有通宵過海巴士恆常服務。

(由何致宏議員提出，葉錦龍議員及黃永志議員和議)

(11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98.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備註：主席開始討論「關注 9 月 6 日 970 巴士線司機的職業安全及中西區乘客安全問題」的文件。專員表示由於上述議程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的條文，政府人員包括秘書處人員於下午 5 時 14 分至 5 時 32 分離席。]

第 6 項：關注上環林士街停車場的營運及未來發展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46/2020 號)

(下午 5 時 33 分至 6 時 00 分)

99. 甘乃威議員要求秘書處記錄民政事務專員離場時間以蒐集「罪證」，並批評專員擅離職守。

100. 主席提醒香港實行無罪推定原則，因此不適合使用「罪證」字眼及建議改為蒐集「證據」。他請秘書記錄專員離開時間，供各會議主席查詢。主席宣布自 5 時 33 分起未見專員的踪影。

101. 甘乃威議員向與會者展示有關照片，指過去數年林士街停車場錄得 8 宗跳樓自殺案及建築署未有安裝欄杆。他表示政府建築物為跳樓熱點，例如上環市政大廈經常出現跳樓個案，署方加高欄杆後問題才得以舒緩，他指加高欄杆目的在於緩衝企圖輕生人士的跳樓衝動，並呼籲議員支持於林士街停車場加裝圍欄及不影響走火通道。此外，他表示部門回覆指在停車場增加充電車位，並實施「鎖車」規定，將非法停泊在充電位置的車輛上鎖及罰款，他詢問部門有關措施成效以及「鎖車」數字。另外，他反對拆卸林士街停車場，並認為區內對車位需求甚大，林士街停車場的六百多個車位於日間經常爆滿。

102.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馮偉仁先生表示林士街停車場的圍牆高 1.1 米，符合相關標準。他表示樓宇設施由建築署負責，署方備悉加裝圍欄的建議，並會於會後將建議轉交建築署跟進。另外，他表示「鎖車」措施由 8 月初開始實施，暫時未有鎖車相關數據提供。署方將會就收集到的數據進行分析，以檢視有關措施的成效。

103. 甘乃威議員表示運輸署有責任告知建築署有關林士街停車場的跳樓問題，使建築署知悉 1.1 米圍牆並不足以作防護用途，並認為「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及質疑部門態度冷血。他表示拯救市民生命十分重要，本年社會事件及疫情關係為社會大眾帶來巨大壓迫感，導致自殺案頻生，因此他請運輸署關注林士街停車場跳樓數字。另外，電動車充電位由 5,000 加至 14,000，他詢問部門是否有計劃加裝電動車充電位。

104.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指出於停車位加裝配備充電器的事宜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環保署的書面回覆中提到署方計劃於 2021-2022 財政年度加裝 75 個充電器，將充電泊車總數增加至 110 個，運輸署會配合環保署作出適當安排。此外，署方重申加裝圍欄的工作由建築署負責，並會將建議轉交建築署。

105. 甘乃威議員要求運輸署同意加裝欄杆，他指林士街停車場由運輸署管理，在未得運輸署同意下建築署不會同意加裝圍欄。他認為部門之間「各自為政」，並要求運輸署先作同意及後由建築署執行。

106. 鄭麗琼議員表示發展局及規劃署綜合回覆文件提及林士街停車場改作商業用地計劃，她詢問有關計劃的時間表。她指有關部門曾提出拆卸美利道停車場，及現時再提出拆卸林士街停車場，惟部門未妥善處理區內車位不足問題及無法容納拆卸後駕駛者對車位的需求，她明確表示反對政府拆卸並售賣林士街停車場地皮。她促請署方考慮參考上環文娛中心做法，並加高停車場欄杆，以減少自殺跳樓數字。

107.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就林士街停車場用地改作商業用途的計劃由發展局負責，現階段有關計劃未有具體時間表。

108. 鄭麗琼議員促請署方在得知拆卸時間表後立刻通知區議會，她表示駕駛人數上升，拆卸美利道停車場後車位已嚴重不足，及政府即將清拆大會堂旁邊 3 號用地之停車場，她認為部門不可無視民生問題。

109.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回應指林士街停車場用地改作商業用途前須進行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並考慮附近公眾泊車位供求情況，以確保計劃不會對交通造成嚴重的影響。署方表示美利道停車場及中環 3 號用地的規劃已顧

及公眾泊車位的需求。

110.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111. 楊浩然議員表示美利道停車場距離林士街停車場甚遠，並憂慮替代的設施未能解決區內需要。他表示區議會曾通過動議反對清拆停車場，批評處方在通過動議後數月仍未作出回覆。他指雖然重建林士街停車場能夠增加政府收入，惟此舉漠視民生需要，他重申強烈反對拆卸林士街停車場。另外，他表示拆卸停車場後區內嚴重缺乏公營停車位，而私營車位經常合謀定價，公營車位有助制衡私營車位收費。他指賣地後發展甲級商業大廈會增加車輛流量，然而區內停車位不足問題尚未解決，屆時違例泊車問題只會越見嚴重，並增加執法部門的負擔。此外，他指現時干諾道中縱使劃有白線及執法部門無需警告可立即檢控，惟仍有車輛在白線違例泊車，並質疑政府拆卸重建林士街停車場的計劃不符合社區需要。他表示了解部分政府設施即將搬離中西區，惟社區對停車位需求仍然龐大及電動車的需求增加，政府應擔當領導角色，並利用公共停車場，推動電動車充電車位普及化，因此他重申希望保留林士街停車場，並請秘書處和專員向各部門跟進議員訴求。

112.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一般而言如土地改變用途，包括林士街停車場改作商業用途計劃，均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評估交通影響及建議交通改善措施。

113. 楊浩然議員質疑運輸署未有回應其提問，追問署方對 5 月 28 日通過反對拆卸林士街停車場的動議，以及保留停車場和增加電動車充電車位的回覆。

114. 主席補充於 5 月 28 日中西區區議會文件 84/2020 的第二項臨時動議：「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就中上環區停車位需求進行研究，並將結果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在未獲中西區區議會同意下，反對拆卸林士街公共停車場」。

115.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發展局已提交書面回覆，並作出回應。

116. 楊哲安議員表示林士街停車場為中西區核心停車場之一，上屆區議會將林士街停車場及中環道路收費一併討論。他認為兩者相輔相成，能紓緩道路擠塞問題及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惟部分市民仍需要使用私家車。他批評香港公營停車場營運機制過時，無法在到達停車場前得知車位使用情況及可供停泊位置，他表示部分私營停車場的做法較便利使用者，如提早得悉車位情況。另外，他建議政府仿效私營停車場及澳洲做法，以免在停車場內製造無謂的交通擠塞，讓市民在到達停車場前得知使用情況，且利用

科技安排或預訂車輛停泊位置。他同意楊浩然議員指私營停車場價格相若，因此政府領導及參與尤為重要。他認為政府各部門應妥善協調，並指出政府不同政策目的互相矛盾，如推廣汽車銷售，卻鼓勵減少使用私家車；及推廣電動車，卻缺乏電動車充電車位。

117.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回應指署方於數年前推出「香港出行易」手機應用程式，並提供公共停車場車位資訊，有關實時交通資訊的數據集亦上載至政府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供公眾使用，如現時應用程式顯示林士街停車場有 193 個泊車位可供使用。另外，署方亦有鼓勵私營停車場營辦商開放實時泊車位資訊供市民參閱，方便駕駛者選擇合適的停車場。參與計劃的停車場營辦商數目在過去數年逐漸增加，署方將繼續推廣計劃。

118. 甘乃威議員表示政府推行政策進度緩慢和非以民為本，並批評部門態度得過且過。他認為非民選政府不會回應民意，及香港智慧出行概念遠遠落後於新加坡、日本等國家。他認為根據香港的財政能力及教育水平不應落後其他國家，批評政府無所事事和不敢作為。他指有關回覆文件顯示停車場安裝中速充電器，他質疑中速充電器需時 2-3 小時才完成充電，在嚴重缺乏充電車位的情況下難以滿足車輛需求。他對「獨裁政府」表示失望，促請部門盡快於林士街停車場安裝欄杆，並批評運輸署推卸責任及敷衍安裝中速汽車充電器。他對政府浪費納稅人納稅供養懶人表示失望。

119. 主席表示對林士街停車場未來發展的關注，鑒於拆卸美利道停車場及 3 號用地天星碼頭停車場的事宜，因此於 5 月 28 日區議會大會通過臨時動議反對拆卸林士街停車場，並希望部門遵守動議及得到區議會同意的前提下才可拆卸停車場。另外，他追問停車場內交通問題，「香港出行易」應用程式內未有顯示場內可供泊車位位置，並詢問部門在應用程式或停車場入口加入實時顯示車位位置是否可行。

120.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署方會後將與相關部門及負責人員商討林士街停車場內車位指示系統事宜。

121. 主席詢問署方是否會考慮將實時顯示車位位置的設施推廣至全港公共停車場。

122.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現時未有相關資料，會後將與相關部門跟進。

123. 主席強調區議會要求改善林士街停車場，並保留停車場以服務區內市民。他促請各部門回應議員訴求及適時作出回覆。

124. 助理專員表示重建林士街停車場計劃由發展局牽頭，並稍後將議員意見向局方反映。而有關動議及臨時動議已交予相關部門作回覆，根據記錄僅運輸署就動議作出回覆，並於會後向其他部門跟進。

125. 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46/2020 號的兩項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兩項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1： 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政府在林士街停車場增加充電泊車位及改善現有充電泊車位的管理。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3 位贊成： 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動議 2： 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政府在林士街停車場的外牆圍牆加設加高欄杆，以防止有人在高處墜樓的情況。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3 位贊成： 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126.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7 項：關注羅便臣道 95 號殷樺花園旁男公廁門外交通阻塞而響鉸及爭路

爭拗產生噪音滋擾事宜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47/2020 號)

(下午 6 時 01 分至 6 時 10 分)

127. 主席表示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128. 鄭麗琼議員表示很多車輛停泊在羅便臣道 95 號殷樺花園旁男公廁附近及大部分是的士司機，並在停泊後進入男廁。而停泊車輛導致往後方向有塞車情況及車輛不停響號，惟居民在日間時段投訴噪音問題是沒法處理。另外，她建議在羅便臣道 95 號騰空部分位置以便大型車輛足夠通過。她指曾與運輸署實地視察環境及應該可在該路段加設指示，而根據視察和觀察有關的噪音投訴，可以了解為何本年 3 至 5 月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突然增加。此外，她詢問相關違例泊車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噪音的投訴原因。

129.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林潤禧先生表示署方沒有收到相關的投訴。

[會後補充：運輸署曾於 9 月 11 日與鄭麗琼議員實地視察相關議題，亦在 2020 年 10 月 17 日經 1823 收到相關投訴。]

130. 香港警務處中區區行動主任陳宛求女士表示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說明 5 宗噪音投訴中，並沒有涉及汽車響鉸的投訴。她指出 3 月份在上述地點的噪音投訴，與街道深夜緊急工程有關，根據記錄當時確有緊急維修工程進行。而 4 月份的噪音投訴是住宅單位投訴鄰居正在進行裝修工程。

131. 副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132. 甘乃威議員表示從網絡地圖中看見有關路段可以容納 5 至 6 架車輛停泊。他詢問運輸署有否與的士團體會面，並商討在指定位置可停泊的士或者如何能解決有關問題。因為涉及司機理應去洗手間後便駕駛的士離開，而附近又沒有餐廳提供膳食，他詢問為何會長時間停泊車輛，並對這情況表示疑惑。另外，他表示若上述地址可停泊數架車輛，惟不應該有數架的士同時停泊，並不清楚實際上那段時間較多停泊車輛。他表示除非車輛停泊至橋底便會阻礙交通，惟一般車輛不會在較遠位置停泊。他詢問運輸署有否觀察到類近情況。

133. 運輸署林潤禧先生表示部門會定期視察及調查違泊情況，若的士司機單單去洗手間便會很快離開男公廁位置，惟長期停泊在相關路段的多數是私家車或上落客的車輛。他表示署方會作出改善措施，並考慮延長雙黃線，及在羅便臣道與衛城道的分隔路口前加設雙白線。另外，為了避免違泊車輛阻礙兩條行車線，包括通往衛城道及直接通往羅便臣道，甚至令部分大型車

輛未能轉入衛城道而導致阻塞交通，署方會透過上述優化暢通道路措施改善有關問題。他補充衛城道下方有一個咪錶泊車位的停車場，可讓公眾人士停泊車輛。

134. 甘乃威議員表示運輸署在加設雙白線時需要小心處理，因車輛無法切線前往衛城道，並可能引起更差情況。另外，他指的士司機只是去洗手間，他對署方加設雙黃線的路段及如何伸延表示疑問，因為公廁門口已經是雙黃線，並提醒部門要清楚考慮雙黃線或雙白線伸延的位置，亦不影響前往羅便臣道的流量。

135. 運輸署林潤禧先生補充訂定的方案會進行地區諮詢，而部門初步的方案亦會保留適當的上落客位置。

136. 副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47/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要求警方加派交通督導員巡邏上址，執法打擊違例停泊，以及要求運輸署改善羅便臣道 95 號殷樺花園外一段路面設計，以改善上述違例停泊及噪音滋擾情況。

(由鄭麗琼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2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137. 副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8 項：關注薄扶林道近聖安多尼學校安全島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48/2020 號)

(下午 6 時 10 分至 6 時 32 分)

138. 副主席表示區議會 2018 年曾就安全島問題進行討論，當時運輸署表示於一月安裝指示牌，而實施的時間過短而未知成效，惟兩年後亦未見成效。根據路政署維修記錄，2018 年進行七宗維修、2019 年進行三宗維修及 2020 年暫已進行五宗維修，五年內平均每年約五宗，可見問題未有改善。他

表示該位置屬交通意外黑點，惟未必所有意外亦報警處理，才只錄得十五宗個案，並證明運輸署採取的措施未能確實改善問題。他詢問運輸署是否有其他可行的改善方案，以確保行人安全及避免車輛撞向行人路。

139.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 葉宏宇先生表示署方一直關注安全島的交通情況，亦有採取優化措施及提醒司機避免靠近安全島，惟仍有車輛撞向安全島。另外，署方曾建議將行人過路線向薄扶林道落山方向後移，惟安全島中間位置有沙井及相關污水渠，會阻礙安全島遷移工程。而署方曾爭取將行人過路線位置再後移，惟遭聖安多尼學校校長反對，並認為道路過於陡斜及不便行人過路。署方最後於路邊加設雙黃線及延長至學校旁邊的泊車位，避免停泊車輛佔用轉彎處及影響安全島。

140. 任嘉兒議員表示曾接獲聖安多尼學校校長電郵，指其十分關注安全島問題及開學後有不少學童需要經過安全島上學。她表示維修個案及違規數字均未改善，並建議運輸署研究其他可行的改善方案，例如與學校代表一同進行實地考察，共同研究措施及盡量改善問題，以保障學童安全。

141.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表示署方採取改善措施前，均向校長進行諮詢，他又歡迎再次進行實地考察。

142. 任嘉兒議員表示動議第一項提及加強安全島防禦性措施，她詢問署方認為是否可以改善問題。

143.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表示就安全島是否有足夠空間設置防撞欄，需徵詢路政署意見。他指署方曾考慮於薄扶林道及般咸道交界設置行車線道路標記，引導駕駛者避免駛近安全島，惟現場環境已有其他行車線道路標記，再添加道路標記可能會混淆駕駛者。署方現時採用標準欄以保護安全島，並會研究安裝防撞欄的可行性。

144. 副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145. 甘乃威議員表示憤怒，他質疑運輸署於 2018 年的書面回覆的第四點指安全島指示燈箱被撞毀的情況已有改善的說法，他表示聖安多尼學校對出安全島為「最不安全的安全島」，批評部門將問題輕描淡寫及是「白逗人工」。另外，他向與會者展示網絡地圖的圖片，指已安裝的指示牌並不顯眼及在車龍中難以看見。他建議部門安裝防撞欄，當車輛撞向安全島時會反彈，並安裝警示燈提醒駕駛者。他批評部門不懂跳出框架思考及未能尋找有效方案，更以「情況已有改善」為藉口。

146.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表示署方了解問題仍有改善空間，並於會後再研

究。

147. 甘乃威議員表示已提供具體方案，批評部門迴避問題。

148.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回應署方需就防撞欄的設置進行研究。

149. 甘乃威議員表示若葉宏宇先生未能作出確切回覆，下次會議直接邀請更資深的工程師出席。

150. 主席表示安全島指示燈經常發生意外，因此壽命較短及每隔數月便要更換。他認同安全島為「最不安全的安全島」，亦備悉部門過往的改善措施如加設白色指示線和安全欄。由於安全欄不備防撞功能，因此更危險。另外，他表示曾考慮加高安全島，惟憂慮撞擊時會將車輛撞翻。從部門角度是難以提出可行方案，撇除有沙井、污水渠及道路過於陡斜等的因素，由於該處是薄扶林道轉往山道、香港大學或般咸道下坡往聖類斯學校的交匯處，交通較為繁忙，他建議部門以主要幹道的標準作考量進行防撞欄工程。

151.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表示將會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由於安裝防撞欄涉及技術性考量和現場空間狹小，需事先進行測量。署方指安全島地點交通繁忙，進行工程時需要採取特別措施，亦需集合各項因素一併考量其可行性。

152. 主席指情況緊急，因鄰近有兩所小學、三所中學及一所大學，他請部門會後盡快跟進，並提交詳細方案予區議會，並共同進行實地考察。

153. 副主席詢問路政署有關加裝防撞欄的技術困難，以及為何安全島需花費兩星期至一個月的維修時間。他認為維修時間過長導致安全島長期處於不完整狀態，令保護性降低並對行人構成危險。

15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陳潤儀女士回覆指進行工程時需要使用機械及佔用一定的工作空間，預計有關的臨時交通措施可能需要佔用一條行車線，要與運輸署商討相關的臨時交通措施對區域交通的影響。署方表示由於每次安全島損壞的程度不一，安排維修工程亦需申請臨時交通措施，因此完成維修時間會視乎情況而有所不同。在未能即時進行維修時，署方會先將受損部分臨時圍封，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55. 副主席表示文件圖片中顯示安全島於八月曾被撞毀，部門圍封受損部分近兩星期才開始維修及狀況十分危險。他表示應將安全島列為首要改善地點，並要求運輸署會後提交詳細建議及與議員進行實地考察，改善安全島設計。

156. 副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48/2020 號的三項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三項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1： 本會要求運輸署繼續加強薄扶林道近聖安多尼學校安全島的防禦性措施（例如加設更堅固的石屎躉、滾筒式防撞欄等）。

(由何致宏議員提出，任嘉兒議員和議)

(11 位贊成： 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動議 2： 本會要求運輸署改善路面、指示、警告等設計，以防駕車人士由西行般咸道轉往東行薄扶林道時，未能意識安全島的存在而撞上。

(由何致宏議員提出，任嘉兒議員和議)

(11 位贊成： 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動議 3： 本會要求路政署得悉薄扶林道近聖安多尼學校安全島損毀後必須迅速完成維修，保障行人安全。

(由何致宏議員提出，任嘉兒議員和議)

(11 位贊成： 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157. 副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9 項：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重建時申請修訂的土地契約獲准為「公眾行人網絡」的擬議用途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49/2020 號)

(下午 6 時 32 分至 7 時 03 分)

158.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特別職務麥兆明先生表示有關修訂地契，已安排業權人的代表簡介公眾行人網絡。

159.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羅丹星先生向與會者展示投影片以簡介設計方案，他表示規劃署早前已有相關報告，較全面簡述於整個中區，如何在離岸的地方接通海傍，及現時海傍的填海已大致上完工。他向與會者闡述夏慤道項目位於投影片中紅色正方形的位置，前身是和記大廈，現時剛拆卸及正在打樁。而政府天橋 HF26 有兩條樓梯，包括位於靠近大會堂的直樓梯以及位於夏慤道對面馬路類似「八爪魚」向左右兩邊延伸的樓梯。他表示兩條樓梯均不符合現行標準，傷殘人士無法使用且設施較舊。所以方案的第一部分就是優化整條天橋，包括在天橋北面的位置加設電梯可供傷殘人士使用。另外，他表示投影片中綠色的部分是加闊台階，並預計將來可向北邊延伸到海傍，而紅色和紫色部分就是現行的橋身，惟從行人使用角度上現時天橋並不理想，所以擬清拆在地界外面的「八爪魚」樓梯及擴闊現有行人路，並將整組樓梯搬進地界，亦增加一部可供傷殘人士使用的電梯。為了將整條天橋接駁金鐘廊的行人天橋系統，他指圖中在地界內的藍色部分，其落成後的一樓位置將會與現時靠近金鐘廊的行人天橋系統與政府天橋 HF26 連通。整個行人天橋系統將滿足無障礙通道的要求，亦有足夠電梯由一樓到地下。此外，他表示因應與運輸署的協調，有需要改善靠近大會堂的路口設計，包括作出路面改動如收窄行人路，從而改善車輛轉彎的視線及方便輪椅人士過路。

160. 鄭麗琼議員表示文件能讓公眾了解中環金鐘一帶的公眾行人網絡。她詢問電梯是否 24 小時開放，以往和記大廈晚上關門後也是使用外面的石級上天橋並通過對面，她詢問將來文件中藍色位置的地方是否 24 小時開放給公眾使用，並接駁琳寶徑的天橋，以致公眾可步行到金鐘地鐵站或中環的地鐵站入口。她續詢問無障礙通道按現有的法例是否已經足夠，並希望趁着重建的契機可以有所改進。

161. 地政總署麥兆明先生表示正如於書面回覆中提及，將於是次修訂地契加入條款，要求業權人 24 小時開放此公眾行人網絡予公眾使用。

162.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163. 甘乃威議員表示私人地段的行人通道已無數次讓私人發展商欺騙，並認為私人發展商有無窮的設計師及想像空間，所以請委員要小心處理公共空間。他詢問相關部門於文件中藍色部分的擁有者是誰及有否計算在總樓面面積，若有是否將額外的總樓面面積給發展商。他續詢問藍色部分若違反相關條款有否罰則如罰錢和收地。另外，他詢問文件中黃色部分和藍色部分是否屬同一層次，並且天橋接駁的管理者是誰。此外，他希望相關部門提供在優化樓梯的詳圖，因為原本的樓梯近美國銀行中心，現將升降機建於和記大廈內，他詢問有關位置是否令公眾容易接觸及接駁傷殘人士電梯，並詢問會否在使用上受到掣肘，他要求部門提交相關部分的詳圖。再者，他詢問有關和記大廈內的部分是如何寫進契約，及業主承擔那些責任和通道是否 24 小時開放。他續詢問是否有維修保養，若果升降機或樓梯維修有否給傷殘人士使用的替代路線。

164. 地政總署麥兆明先生回應文件中地界內藍色部分的業權屬於私人地段業權人擁有，他指根據擬議地契條款需要將該部分 24 小時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他表示若果業權人違反相關要求就等同違反地契條款，則署方會跟據一貫的做法採取契約執行行動。另外，他表示在地契上是沒有總樓面面積限制，署方並不會監管豁免樓面面積計算。

165.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明白沒有總樓面面積限制的意思，他反問是否興建多高也可以，例如興建一百層高，並表示這是不可能。他請相關人士解釋，並指若買土地十呎是否可興建一萬呎樓面。

166. 地政總署麥兆明先生表示地契沒有總樓面面積限制不代表該地段可以興建無限的高和大，他指地段會受相關法例規管如建築物條例和城市規劃的規定。

167. 吳兆康議員表示要審視議員提出的可達到和樓面面積的問題，並要精細地審視才可諮詢專家和公眾的意見，他詢問相關部門可否書面提供計劃評估及平面圖。

168. 地政總署麥兆明先生表示已備悉議員意見，並會將要求轉達申請人以作配合。

169. 吳兆康議員希望申請人配合監察並表示關注通道的可達度，以社會運動為例，附近有商場每逢遊行示威時就會關門，他表示已經查過地契已是二十四小時，惟商場負責人會以不同的方法落閘、關閉或圍欄杆，並對公眾造成困難如無法去廁所、光顧快餐店、乘坐地鐵或通過天橋，他詢問二十四小時開放是否真正的開放，會否在某時候當市民想使用時就會關閉。

170. 地政總署麥兆明先生回應 24 小時開放的問題，他指地契上的寫法很簡單：確保 24 小時開放。他表示特殊情況下會否關閉的問題於擬議地契上暫時未涵蓋，不過署方會審視問題，於修訂地契時考慮是否需要相應的改動。

171. 吳兆康議員表示反對於市民需要時卻關閉天橋通道的做法，他表示附近的商場曾有相似情況，亦曾反映給相關部門。另外，他表示希望了解通道的用途如二十四小時開放，他詢問會否限制天橋用途和商舖擺賣，並影響行人速度，及會否阻礙人流和聚集過多人群以致行人難以通過，或會否有管理員限制用途，如請願隊伍路經大廈時遭管理員阻攔，惟興建通道後會取代地面街道用途及地面變得不好行，他指會否阻止上述情況及遊行示威經過時遭受反對。

172.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羅丹星先生表示現時設計的藍色部分兩旁是沒有商舖，因設計問題亦無法於將來加設商舖。

173. 吳兆康議員詢問會否阻止請願經過的人流。

174.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羅丹星先生表示地政總署在地契上標明發展商需要管理上述地方，並要視乎地政總署會否在地契上加上其他條件。

175. 黃健菁議員詢問藍色部分是室外位置還是室內走廊。基於剛才提及沒有總樓面面積限制，她詢問是否有地積比率，及地積比率是多少。

176. 地政總署麥兆明先生回應地段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是劃作商業用途，並沒有地積比率的限制，但會受建築物條例規管。

177.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羅丹星先生表示由金鐘廊經過黃色及藍色部分至大會堂對面的整個路段亦有蓋頂，及藍色部分屬於室內位置。

178. 鄭麗琼議員指中西區曾發生荷李活華庭電梯的業主決定不開放給公眾使用的情況，她表示和記大廈將來可能被單一業主買斷，並希望有妥善的保養和管理，及在地契上列明不容許突然關閉或因個別事件而不准經過的

情況。另外，她表示曾透過區議會討論成功在殷然興建樓梯以供市民使用，太古與相關部門訂立契約及確認樓梯由路政署接管和管理。她亦表明作為中西區區議員有責任捍衛公眾通道，亦要將相關的諮詢文件於會上討論。她詢問是否業主就文件中藍色部分、黃色部分、電梯及周邊環境的維修、復修及管理作永久的承擔。

179. 地政總署麥兆明先生表示會將維修保養責任等的要求列明在地契上，將按地契年期一直生效，並由署方作出監管。

180. 吳兆康議員詢問，由於不會有商舖，會否有任何入口進入私人部分，並詢問有多少個大堂。

181.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羅丹星先生表示無法經過通道進入和記大廈的重建項目，並需要使用電梯或樓梯落到地面才可進入大廈。

182. LLA 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吳小龍先生表示，就有關是否准許請願人士通過的問題，需留待將來業主或管理公司是否需要配合政府的安排而作出決定。他表示根據地契要求，通道是 24 小時開放。

183. 吳兆康議員表示地契上列明是 24 小時開放，就必須給請願人士通過。

184. 主席指部門提及總樓面面積並沒有限制，惟部門回覆文件上列明的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主水平線上 700 英尺（即約 213.36 米）並表示擔心。他指已查核香港島商業地方的地積比率應是 1 比 15，並表示不知道地段面積 3057 平方米的 15 倍於每層可興建多大和多高，他詢問部門是否有相關資料。

185. 地政總署麥兆明先生表示暫時沒有相關資料。

186. 主席表示若果部門有相關資料，請於會後補充。另外，他指部門匯報中提及於近軍部附近的安全島設置蓋頂，除了設置電梯亦會連接到海傍，他詢問是否有接駁到海傍的初步設計或構思。

187.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羅丹星先生表示不清楚有關構思。預留接駁到海傍的出口是因應其他政府部門的要求。

188. 主席詢問若不清楚又如何預留接駁到海傍的出口。

189.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羅丹星先生表示預留一個約三米闊的出口於將來接駁到海傍。

190. 主席詢問何時將出口接駁到海傍及是否三號用地出售時才進行，亦表示不同意拆卸停車場，並請相關部門於會後補充資料。此外，他指天橋已經興建一段時間，詢問天橋興建了多久和何時建成。

[會後備註：地政總署曾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查詢天橋接駁口對面（即大會堂停車場）的發展計劃，惟得悉暫時未有時間表。]

19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陳潤儀女士表示會後補充建造現有行人天橋的相關資料。

[會後備註：根據路政署紀錄，現有橫跨夏慤道連接和記大廈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26)於 1976 年啓用。]

192. 主席表示若天橋歷史悠久如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建築群，他會建議保留天橋及只可興建電梯，並不贊同大規模改動或拆卸。另外，他表示現時和記大廈的入口直接連接天橋的做法並不理想，例如在美國銀行中心需通過和記大廈上天橋到軍部。他表示有一半通道於地界內興建，惟管理權不在政府而在業主手上，他認為業主隨時可以因各種原因如維修工程而將通道封閉。他建議保留一邊出入口於政府用地，而另一邊出入口將接駁和記大廈的地段。他續建議不要完全將通道接駁的管理權交出，並請相關部門會後補充。

193. 主席處理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以下的臨時動議，有超過三分一議員同意就有關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194. 甘乃威議員就臨時動議發言，表示主席提及重要的論點，是通道完全接駁到和記大廈。他指「無良發展商」剛才回覆於會上無法確實答應委員要求，並隨時可以不准許行人進入和記大廈。他表示雖然天橋是 24 小時開放，惟要得到和記大廈的業主同意才能橫過夏慤道，他表示這是不可能和不能接受這設計，並表示反對契約修訂。

195. 副主席表示對修訂的設計會導致將來使用設施的人士造成困難和障礙而感到擔心和憂慮。

196. 主席繼續處理臨時動議，沒有委員就臨時動議提出修定。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交運會反對香港夏慤道 10 號契約修訂建議(LD DLO/HW 262/HPA/63 MOD (II))，要求政府及發展商提供更多詳細設計資料及地契條款，以保障公眾

可以使用公共空間。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和議)

(12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197.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10 項：關注行人於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手電梯下行人路（閣麟街、荷李活道與擺花街一段）滑倒受傷情況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50/2020 號)

(下午 7 時 04 分至 7 時 09 分)

198. 副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199. 鄭麗琼議員表示收到一名外籍女士電郵，其電郵內容為閣麟街行人電梯底的一段位置約有三至四個地盤進行工程，並懷疑地盤主要於閣麟街搬運物料以導致石級不美觀。雖然做法符合法例，惟該處曾有商業大廈地盤、小巷有兩個地盤及增設電梯的地盤，所以閣麟街路段因地盤工程而磨損地面。她詢問各部門會否於閣麟街和荷李活道底的路段進行美化修建道路、提高電梯下面行人路的照明亮度及加設扶手電梯的防滑物料，以避免行人滑倒。雖然警方回應指有兩宗「有人意外受傷」報告，惟傷者進行很長時間的物理治療及相當痛苦。另外，她希望跟進該地段有何改善地方。由於路政署回覆不屬於該署的職權範圍，她詢問那個部門負責該路段。

20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陳潤儀女士表示有關路段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運輸處負責管理，路政署得悉情況後將於樓梯的級面加設防滑物料。另外，她表示因該路段附近有建築地盤進行工程，若現時大規模更換地磚，地磚的損耗會較快，所以現時會於樓梯的級面加設防滑物料作短期的措施，待附近建築地盤工程完結後再考慮重鋪該路段。

[會後備註：就議員提議提高該段電梯下面行人路的照明亮度，路政署派員在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手電梯下行人路（閣麟街、荷李活道與擺花街一段）進行了實地視察及光度量度。根據量度數據顯示，該路段的照明光度符合設計標

準。]

201.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2 譚思維先生表示根據現場量度結果，該段樓梯的級面闊度和梯級高度符合設計標準。

202. 鄭麗琼議員表示該路段有很多食肆供食客於店門外進食，並恐會有油滴落地面。她建議食環署可多加留意並加強清洗。她表示一直沒有特別要求食環署清洗該路段，惟該處售賣中東食品並可針對留意是否因為油污而導致路面地滑。

20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莊漢明先生表示會留意該地段的路面情況，並按實際情況加強清洗。

204. 副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50/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要求政府部門研究改善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手電梯下行人路設計，以防滑地磚取代原來地磚，保障行人安全。

(由鄭麗琼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2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205. 副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11 項：關注干諾道中西行界乎軍器廠街至林士街的行車速限制為 50 公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51/2020 號)

(下午 7 時 09 分至 7 時 25 分)

206. 副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207. 甘乃威議員申報曾在該路段被檢控速度限制高於每小時 15 公里，

亦期後發現很多親戚朋友亦曾在該路段被檢控，從部門回覆中涉事車輛有 4,068 架超速。他詢問運輸署及警方由林士街西行慢駛至和記大廈若落斜路時速為 50 公里，於繁忙時間塞車是沒有問題，惟部門回覆執行 60 次偵測車輛超速行動，他估計主要為星期六或日，便會百分之百超過行車限制。他認為該位置行車限制 50 公里是匪夷所思，因此他詢問該處為行車陷阱以增加政府的收入或希望安全駕駛，若希望安全駕駛便應提醒駕駛者該路段的車速限制為 50 公里。另外，他指星期六或日駕駛難以低於 50 公里車速，惟他可以在 50 公里下行駛是因為已受到多次檢控。他希望運輸署解釋軍營落斜至香港會所為 50 公里時速限制的原因，他指該處有一條雙白線的快線以便駕車人士使用快線至西區隧道，駕駛者通常在快線被檢控。他詢問運輸署可否改為快線 70 公里及慢線 50 公里，惟部門回覆指政府沒有該政策。他建議可以將行車速度改為 70 公里，或是快線 70 公里及慢線 50 公里，或是設置告示牌表示行車速度為 50 公里，他反問何止有四千多架車輛超速，應可以有四萬多輛。他表示與會者可想像若在干諾道中行車速度為 50 至 60 公里的情況。

208.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馮偉仁先生表示該段夏慤道西行高架道路的車速限制一直是每小時 50 公里，而未能將該路段的車速限制提高至時速 70 公里的考慮因素已在署方所提交的書面回覆中解釋。夏慤道交通流量高，而且下游近美利道的入口間中有慢車或車龍出現，所以署方已在橋面豎立警告交通標誌提醒駕駛者小心留意前方的交通情況。另外，他表示除非有交通標誌另外說明，否則所有道路的最高車速都是時速 50 公里，故其路旁並不會豎立「速度限制 50 公里/小時」的交通標誌。他指出署方在書面回覆中提到，相關路段已進行「速度限制檢討」，經檢視意外紀錄、車輛的常用車速、道路環境和特徵等因素後，認為須維持現時為每小時 50 公里的車速限制。

209. 主席指出不少駕駛人士反映該位置為「古惑位」，雖然一直知悉車速限制為 50 公里，惟上橋時因有雙白線而會加速並導致車速過高。另外，他詢問夏慤道至政府總部西行線的車速限制。

210.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回覆指該路段的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

211. 主席指上斜坡路駕駛者會加速，他詢問部門有關行車方法是加速時要駕駛人士降低車速才落橋，或是順暢地駕駛下橋。因為當上橋後即時將車速降減會令橋頂容易發生交通意外，可能即時降速令後方的駕駛者因收掣不及而撞向車輛。他表示現時沒有意外及只有超速，是因為駕駛人士自動調高行車速度，所以被影快相或抄牌的數量較多，因此請部門要檢討該位置為何有很多的超速駕駛記錄。

212.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組主管楊國聰先生表示他有調查十年的交通

意外，有咁多快相表示他很開心，偵測到很多車輛超速，惟沒有發生嚴重意外是值得高興。因調查交通意外時有很多悲劇，他表示不贊同放寬該路段每小時 50 公里的行車限制，雖然駕駛者上斜坡時加速是合理正常，惟駕駛時牽涉視野，加上橋頂位置經常塞車，若以 70 公里時速上斜坡去到橋頂時可能發生嚴重交通意外及結果難以想像。他表示私家車駕駛者希望盡快到達目的地及提高行車速度，所以藉此呼籲駕駛者上斜坡至中段要開始減慢速度，使車輛以餘力上斜坡，在安全情況及不需加速的情況下落斜坡控制車輛不超過每小時 50 公里。

[會後補充：超速是導致嚴重交通意外的主要原因之一。樂見若干超速司機被檢控，是因為警方相信有效執法可對超速司機起阻嚇作用，若他們再次經過該路段時會更加留心路面情況及維持安全車速，使各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得以保障。]

213.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補充，夏慤道天橋於多年前興建，車速限制一直為時速 50 公里，若將車速限制提高須處理駕駛者視野問題。

214. 主席詢問部門有否方法於開始的路段增設更多的路牌以提醒駕駛者為限速 50 公里。他表示駕駛者會加速上斜坡，卻因沒有警示而不能保護駕駛者，部門應提醒駕駛者以改善視野問題。

215.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上橋位的中央分隔帶上有三角形「前方有其他危險」交通標誌，以提醒駕駛者前方可能有車輛慢駛。他指出該三角形交通標誌為警告標誌。而時速 50 公里的交通標誌一般只會在有車速限制降低的路段時才豎立，以警示前面車速限制將有所降低，預先提醒駕駛人士減速，故此一般情況下不會豎立「速度限制 50 公里/小時」的交通標誌。

216. 副主席表示一般情況下不會加設 50 公里的路牌，惟現時為非一般情況及短短數月已有四千多宗的檢控，所以建議為此非一般情況加設路牌。另外，運輸署提及意外數字會影響調整最高行車時速的要求，他詢問警務處會否有今年的意外記錄。

217. 香港警務處楊國聰先生表示會後提交相關資料。

218. 甘乃威議員表示對警察高興有四千多宗抄牌感到匪夷所思，因四千多宗抄牌代表有四千多人超速，並不是值得高興的事情。他指最重要目的是不要令駕駛者超速，所以當部門提及安全層面就會「投降」，不敢繼續要求放寬時速限制，是基於安全為上。現在有四千多人不安全駕駛，便應改善駕駛者的習慣，所以若不能放寬行車速度是沒有問題，惟應提醒駕駛者該處為行車速度 50 公里才是最重要。他指駕駛者沒有察覺該位置為時速 50 公里才

是問題癥結，限制時速 50 公里是為了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他希望運輸署不要回覆是一般情況，因四千多宗檢控並非一般情況，若增設路牌提醒駕駛者行車速度為 50 公里後，仍有超速就是駕駛者的問題。惟現時令駕駛者有錯覺以為時速可達 70 公里，他指部門可翻查記錄有關違規人士應沒有嚴重超速。

219. 副主席詢問運輸署可否加設時速 50 公里的路牌指示駕車人士。

220.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除非有交通標誌另外說明，否則所有道路的最高車速都是時速 50 公里。由於有關路段的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故其路旁並不會豎立「速度限制 50 公里/小時」的交通標誌。

221. 副主席表示放置三角形路牌沒有實質用處及依然有四千多宗檢控，所以才建議加設其他路牌，若部門堅持三角形路牌有用的思維是不能接受，並希望作出改善。

222. 副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並交回主席主持。

第 12 項：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25 分至 8 時 15 分)

223. 主席表示討論由甘乃威議員於 9 月 23 日提交的「要求立刻恢復區議員可以懸掛街頭橫額」文件。

224.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吳子榮先生表示所有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下的展示點將於 9 月 28 日可供議員自行掛上宣傳品，及有關的上架信將於明日寄出或電郵至議員。他表示需較長時間通知議員是因為宣傳品牽涉全港十八區，所以分區地政處必須得到總部指示，才可通知有關議員於何時重掛橫額。另外，他表示有關的展示點已給予選舉委員會進行有關選舉的展示活動，並掛上相關物品，雖然一個多月前已經確認立法會選舉會延期一年，惟需要一定的程序及時間將選舉委員會原本掛上的物品拆卸，並安排將場地交回地政總署。他指一般的做法由民政處、地政處和食環署一同巡查場地，並確定有關欄杆上沒有未批核的橫額，才會正式將場地交還。此外，中西區聯合行動於本月 22 日及 24 日已進行，並會盡快給各議員使用。

225. 甘乃威議員認為這就是政府部門、香港速度及「無能暴政」下的官員，他指由七月宣佈選舉延遲至 9 月 28 日仍未將橫額位置退回給議員，並認為「暴政」不希望議員發聲及百般阻撓民選議會表達意見。另外，他表示若於 9 月 6 日進行選舉也是兩星期後才將橫額掛上，惟掛上橫額後卻被部門

拆卸，他詢問有關部門是否將橫額退還，並預計部門會向議員收取費用。他表示不明白「垃圾政府」在做什麼，並認為政府「一蟹不如一蟹」及一個部門比一個部門差。

226. 鄭麗琼議員表示當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在 7 月 31 日宣布延期選舉時，她的同事已詢問可否將橫額重新掛上並讓街坊得悉其宣傳。她表示會尊重立法會選舉，所以不會在期間掛上橫額，惟宣布選舉延期後，曾致電外判公司卻表示仍未收到通告。她指於上星期日在其選區掛上三條橫額，並只掛了一個晚上，惟昨晚已發現橫額不翼而飛。她指剛才部門提及將所有橫額收起，她詢問是否給予罰款通知單或是直接將橫額歸還。

227. 食物環境衛生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莊漢明先生表示進行聯合行動中拆除的非商業性橫額是會收取行政費用。

228. 主席詢問有關領取橫額的費用。

229.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表示需根據個別個案作出計算。

230. 地政總署吳子榮先生表示地政處於聯合行動中是確認展示點上的物品是否給予批准，並由食環署決定是否將未批准的橫額移除。

231.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表示在聯合行動的過程中，由地政總署確認橫額是否獲批，署方是負責移除。

232. 伍凱欣議員表示過往的橫額曾被有關部門移除，她要求部門於拆除橫額時拍照並將相片發給議員，因過往部門曾向她收取拆除其他橫額的費用，所以要求拍照以證實有關費用是用於拆除其橫額，否則她表示不會付款。

233. 主席請食環署備悉。他表示在過去多月已與地政處周旋於何時可重掛橫額，並指在取消選舉至今已有兩個月，惟選管會的人員卻調配到社區檢測計劃。他認為計劃是大失敗及浪費人力物力，並詢問政府是為人民服務或是為中共服務，他認為區議員當選後卻沒有立法會選舉是不合理。他表示將選舉取消並延期一年的「賤招」是不可取的，並導致下年需要重新拆卸橫額給選管會使用。他認為會增加議辦的行政費用，並詢問民政處可否報銷額外金錢如拆卸橫額的費用，以及民政處會否提供支援。根據相關指引罰款是不可報銷，惟他認為是政府的行政失當，並詢問地政處為何拖延交還展示點。

234. 地政總署吳子榮先生指當時臨時取消議員的展示點是將位置交給選舉委員會，基於委員會未正式收到延遲立法會選舉的通知，並已進行工作如將欄杆貼了其貼紙，所以需時清理場地。另外，他表示收到很多議員及議

員助理致電詢問何時開放橫額位置，惟宣傳品牽涉十八區就必須得到總部的指示，並於同一時間批准可將橫額掛上，所以總部一般回覆是處理中。他表示昨晚收到秘書處通知是次討論事項，已立刻轉發給總部，惟今天下午突然收到通知，可於下星期一將橫額重新掛上。他表示屬於時間上的巧合，因為上星期總部已告知可開始準備與民政處和食環署進行清除行動，以確保展示點可以順利交還議員。

235. 主席表示鄭麗琼議員已自行申報有橫額被拆卸，他認為部門很遲才通知議員能重掛橫額，並指需要找議員助理將橫額重新掛上並於下年拆除，他詢問民政處可否償還相關費用。

23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恩光先生表示根據規例有關罰款不會獲得償還。

237. 主席指是基於政府拖延以至議員無法掛上橫額，並表示多次致電有關部門才會拆卸違規橫額，他指部門對部分違規直幡視而不見，惟不批准議員掛上橫額，並在議員掛上橫額後迅速拆卸，他表示部門的行政責任上做得不好。

238. 甘乃威議員表示議員寫信要求懸掛橫額十分有效，他詢問地政處為何知悉有聯合行動卻不通知議員。他指懸掛兩天的橫額卻被拆卸並收取罰款，惟民政處不准許償還，他認為是「無賴政府」及部門拖延兩個月不開放橫額位置。他指每條橫額約一百多元並現在又無法在內地生產，他要求地政處歸還所有橫額並道歉認錯，承認是過早拆卸橫額。

239. 地政總署吳子榮先生表示根據過往經驗，一般的聯合行動是為了讓有關議員收到重掛橫額的信件時，其位置已可供使用，惟六月發出的信件已表示暫停橫額批准，所以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懸掛橫額，拆卸時不會通知有關議員。

240. 主席詢問地政處會否將甘乃威議員的意見轉達總署。

241. 地政總署吳子榮先生指收取罰款是由食環署負責。

242.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表示與地政處的聯合行動中拆除的非商業性橫額會收取行政費用。

243. 鄭麗琼議員表示事件已拖延接近六十天，並在期間作出容忍而沒有懸掛橫額，在過去十年亦沒有收到拆卸橫額的告票，她表示自己是遵守規矩的人，並會親身懸掛橫額，惟發現掛上的橫額突然被拆卸，她希望有關部門

取消告票。她續表示並不是享用橫額位置，而是將重要資訊轉告選民及街坊，她指被拆卸的三條橫額亦提及重要資訊。她希望作出上訴及請有關部門提供上訴渠道，並不打算提交罰款。她表示自己是環保人士及希望取回橫額，並會將已使用的橫額交由環保團隊作重用。

244.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表示於會後回覆。

245. 主席詢問食環署有關議員能否領回被拆卸的橫額。

246.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表示於會後一併回應。

247. 主席表示部分愛國愛港人士於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做出違規行為，他指區議員曾於七月一日向有關部門上報違法橫額及直幡的事宜，他詢問有否收取相關組織團體或個人的罰款及中西區的案件數目。

248.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表示現時沒有相關資料。

249. 主席請相關部門於會後提交中西區於七月一日後的違法橫額及路邊懸掛物的數量，及有否檢控相關人士的個案數目。他預計於十月一日會有很多愛國愛港人士大量違法懸掛物品的案件，並阻礙交通及造成危險。他要求部門提供資訊，及警方加強執法並希望秘書處轉達警方於相關七一、十一節慶日收走那些愛國愛港人士的違法橫額及直幡，以免影響交通。

250. 伍凱欣議員希望食環署確認於七月一日會否進行聯合行動以拆卸非法橫額及直幡，她表示若部門沒有進行聯合行動，是無法提交相關資料。

251.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表示有關非商業性橫額是與地政處共同進行聯合行動，經確認後將違法橫額移除。

252. 主席建議部門可於十月二日進行聯合行動，並指議員若見違規懸掛物會主動通知部門。

253. 主席處理由黃健菁議員提出的以下臨時動議，有超過三分一議員同意就有關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動議：要求食環署在 10 月 1 日採取行動清拆當日中西區內違規懸掛的橫額及各類宣傳物品。

(由黃健菁議員提出，梁晃維議員和議)

254. 甘乃威議員表示絕對支持動議內容，並建議於十月一日與地政處及食環署一同參與聯合行動及逐條拆卸違規懸掛物並罰款。
255. 主席請秘書處安排與地政處及食環署於十月一日進行聯合行動。
256. 副主席表示動議沒有寫上地政處，擔心該部門推卸責任，建議動議加上「及地政處」。
257. 主席詢問是否作出輕微修改。
258. 黃健菁議員同意做出輕微修改，並詢問是否須在動議上增加十月二日的清拆行動。
259. 主席表示 9 月 30 日晚已懸掛違規物，輕微修改為要求食環署及地政處在 10 月 1 日採取行動。他建議除了食環署及地政處進行聯合行動，亦邀請委員出席並一同監察。他請秘書處及民政處通力合作並協助舉行，以確保區內的交通安全。
260. 助理專員表示拆卸橫額由其他相關部門負責，民政處一般不會參與，她指十月一日是公眾假期及未必能及時安排同事出席。
261. 主席表示民政處不是必須出席，惟請安排聯合行動於十月一日進行，並表示有充足時間作準備，他詢問民政處是否能協助舉行。
262. 助理專員表示在席的部門已知悉議會的要求，部門安排好行動後，秘書處可協助將有關詳情轉達議員。
263.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表示會盡量配合。
264. 地政總署吳子榮先生表示會盡量配合。
265. 甘乃威議員建議食環署準備十四人車，並在十月一日上午十時於海港政府大樓集合，與議員一同拆卸橫額。
266. 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要求食環署及地政署在 10 月 1 日採取行動清拆當日中西區內違規懸掛的橫額及各類宣傳物品。

(由黃健菁議員提出，梁晃維議員和議)

(12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267. 甘乃威議員請秘書處就有關集合時間及地點出通告，並邀請委員報名出席聯合行動。他請委員於九月三十日了解其選區的違法情況，以計劃清拆路線如文化廣場。

268. 主席請秘書處出傳閱回條以了解委員會否出席行動及提醒委員留意區內黑點，以確保交通及行人安全。

269.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並讓政府部門常設代表先行退席。

270. 鄭麗琼議員指專員於會前表示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能提供口罩送去區議員辦事處，又提及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管制區議會的撥款，她表示獲撥款共五十五萬元，當中的五分之四作購買成人口罩及五分之一作購買中童口罩，惟物流署會提供成人口罩而資源重覆及未必能付款。她考慮先收取物流署的口罩，並指同事會陸續收到有關運送口罩的通知，並需全數派給街坊。她向與會者展示口罩的實物，有關口罩是香港製造及屬於第一級防護。

271. 助理專員表示區議會撥款守則中提及撥款不得用於較適宜以其他政府部門撥款或部門撥款進行的活動，她指物流署已有資助計劃以支持本地生產口罩，並有相當數量的口罩存貨，可提供予議員以向區內居民派發。她表示議會原定撥款五十五萬作購買口罩之用，當中五萬預留作運輸費用。議會早前建議將五分之四的撥款購買成人口罩，餘下的五分之一撥款用以購買中童口罩。現時報價每個成人口罩約一元，因此原本約可購入四十萬個成人口罩，而從物流署能提供約六十萬個成人口罩，每位議員能獲派八百盒。此外，就上述五分之一撥款用以購買中童口罩而言，民政處初步預計能購入十萬個中童口罩。她詢問原本撥款購買成人口罩的四十萬元議會想如何處理。

272. 鄭麗琼議員表示已撥款五十五萬元並預計當中的五分之一作購買中童口罩，她表示街坊反映其小孩準備開學，所有建議委員考慮將餘下的四十五萬或部分撥款購買中童和小童口罩或酒精搓手液等的防疫物資，以致撥款能用得其所。

273.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確認現時政府能提供多少口罩。
274. 助理專員表示政府能提供共六十萬個成人口罩，每位議員會獲八百盒。
275. 甘乃威議員詢問餘下的撥款是否由區議會決定使用及能否購入更多口罩，他表示不是必須購入口罩，惟口罩有一定的需求及不確認何時適合再購入口罩，他表示無法掌握是否八百盒口罩就能滿足社區的需要，並需要視乎情況，並指市場上充斥不同類型和價錢的口罩，惟同意由物流署取得六十萬個口罩。他建議與會者討論五十五萬撥款的用途及選擇，並詢問會否有相關資料文件才作討論。
276. 鄭麗琼議員補充五分之一的撥款作購買中童口罩已作招標，她建議討論餘下的四十五萬需購買那些急需使用的抗疫物資或如何分配。
277. 任嘉兒議員表示疫情不會突然結束，並指每人獲分派的八百盒口罩未必足夠，她詢問可否使用撥款再購入成人口罩。
278. 助理專員表示考慮到議員辦事處的空間有限，所以先從物流署取得每位議員八百盒口罩的數量。她指若議員日後需更多口罩以供派發，處方可再向物流署查詢。
279. 主席詢問會否需要較長時間才知悉物流署是否有口罩。
280. 助理專員表示物流署一般都能在短時間內回覆查詢，並指給予每位議員的八百盒口罩已有現貨及能盡快安排送貨。
281. 任嘉兒議員表示居民絕對歡迎物流署提供的口罩。她認為不需購買酒精搓手液，並指辦事處仍有存貨及坊間亦可購入。她建議購入不同尺寸的口罩，中童與成人口罩的尺寸相近，惟幼兒和小童口罩在市面上較少，所以建議購入。
282. 鄭麗琼議員表示中童口罩已作報價，並建議購入小童口罩，她詢問幼童口罩是否需要分年齡的尺寸。
283. 任嘉兒議員表示幼兒的口罩較細，她建議購入少量幼兒口罩，並指需要先報價以了解可購入的數量，及購入較多小童口罩。
284. 甘乃威議員表示現時無法掌握相關資料，他建議先了解不同尺寸的價錢如每個兩元或一元半，並指只掌握成人口罩的價錢。另外，他詢問可購

買那些防疫物資，雖然任嘉兒議員表示搓手液仍有存貨，惟他指其辦事處已沒有搓手液及很快已派出，惟視乎派發方法及每個同事的情況亦不盡相同。他指除了搓手液和口罩，其辦事處正在派發口罩袋，並建議與會者提出意見方便去防疫。

285. 主席表示與會者不了解小童及幼兒的口罩價格，他請秘書處詢問相關價錢及進行報價，並盡快給議員決定如何作出採購。另外，他表示曾收過製作精美的口罩袋並了解價錢不相宜，約每個兩至三元。

286. 任嘉兒議員表示每天只能使用一次口罩套，因為將口罩骯髒的一面放進口罩套，摺疊後已污染整個口罩套並需作出清洗。她認為口罩套或口罩袋的做法是不可取，並建議使用紙巾將口罩摺疊及在使用後將紙巾拋掉，因清潔不足會使病毒殘留。

287. 甘乃威議員表示若果物流署能保持提供成人口罩，與會者可再商討撥款如何使用。

288. 助理專員表示現時無法保證物流署能否於下一輪繼續提供口罩予議員派發。議員有需要時本處可再詢問物流署，所以議員可考慮是否需要預留撥款於將來購買成人口罩。

289. 主席建議可發放回條詢問議員意見及簡介現時狀態如預計購買中童口罩的撥款及原定購買成人口罩撥款的用途，並於下星期的大會前收集意見。

290. 助理專員表示於會後向議員發出回條以詢問議員對使用餘下撥款的建議用途。另外，基於議員同意領取物流署的口罩，她表示有關同事將會盡快聯絡議員以運送口罩。

291. 主席宣布，第六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為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政府部門文件截止日期為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議員提交文件截止日期為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他感謝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在席至會議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通過

主席: 楊浩然議員

秘書: 湯穎希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二一年九月